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下午2:30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至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498,654,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1770%。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网络投票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7人，共计持有公司15,806,81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74%。

（三）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合计表决结果”）。合计表决结果及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505,208,41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5%；反对9,234,85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弃权1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556,415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25%；反对9,234,859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50%；弃权1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514,204,25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236,6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52,254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56%；反对236,6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6%；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91,11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3%；反对5,554,49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7%；弃权1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239,115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74%；反对5,554,499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49%；弃权1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506,141,41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28%；反对8,290,76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5%；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489,414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42%；反对8,290,76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31%；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506,295,37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8%；反对8,136,8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43,374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81%；反对8,136,8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92%；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合并表决结果为：同意506,290,816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9%；反对8,144,558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1%；弃权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4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638,816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92%；反对8,144,558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83%；弃权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4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徐 烨

经办律师：彭 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937,089,814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20,416,65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16,673,15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0名，代表股份514,461,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94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498,654,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7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5,806,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5,809,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5,20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5%；反对9,23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弃权1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55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25%；反对9,234,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50%；弃权17,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4,204,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2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5,552,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56%；反对2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6%；弃权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8,89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73%；反对5,554,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7%；弃权1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0,23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674%；反对5,554,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49%；弃权15,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6,14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28%；反对8,2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5%；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489,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42%；反对8,2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431%；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6,295,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8%；反对8,1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43,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81%；反对8,1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92%；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6,29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9%；反对8,144,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1%；弃权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3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92%；反对8,144,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83%；弃权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06,290,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19%；反对8,144,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1%；弃权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638,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192%；反对8,144,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83%；弃权25,6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故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8000	288000	2025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公告《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至今，公告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80万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1,5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3.0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01-0.10=2.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0,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91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91-0.15=2.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计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0,760,000股变更650,472,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0,760,000元变更为650,472,000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0,000	－288,000	3,97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00,000	0	646,500,000
股份合计	650,760,000	－288,000	650,472,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1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有关事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转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发改委”）发布的相关文件，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决策部署，原核准的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调整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准东产业园将军庙片区内建设；撤销《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24〕272号），公司不再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原核准批复详见公司2024-临097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核准的公告》）。目前兵团发改委已印发新的核准批复，该项目由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循兵团发改委的核准批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1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51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3月28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107）。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额外限售期的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8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05,822,242.6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19,771,142.38元，相比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22,225,459.92元）增长15.6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 A 优秀 / B 良好 / C 合格 / D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1.0 / 1.0 / 按得分比例解锁 / 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未能达到100%解除限售，剩余7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达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由7.67元/股调整为7.33元/股。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0,000股。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比例未达100%，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200股。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94,000股。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51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黔山	总经理	200.00	80.00	120.00
仇智昕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60.00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60.00	90.00
康亚臻